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 285 號

主旨：自明（112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3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加強宣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

1. 依據內政部役政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役署徵字第 1111040784 號函辦理。
2. 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 48 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 4 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民國 93 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3. 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該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 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4. 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 1 份，請請會員旅行社轉知（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旅行社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）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

明(112)年1月1日起民國93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
明年寒假將要來臨，而且適逢春節等連續假期，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93年次（含以前）出生的男子，如果要出境，應經事先申請核准。

役政署指出，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，112年1月1日起，民國93年次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不過，若於役齡前的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

內政部役政署業建置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>)，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，欲出國之役男，請儘早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。

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（包括就學及觀光）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－業務資訊－下載服務－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內政部役政署 敬啟
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440